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2日有關管廊模塊製造合同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Wison Petrochemicals委聘惠生南通供應FPC LDPE項目管廊模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管廊模塊製造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管廊模塊製造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發出意見函件將載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海軍

香港，2017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海軍先生、周宏亮先生、李志勇先生及董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